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人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 刪除。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則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